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吳宣萱  
電話：(02)2312-4071  
傳真：(02)2311-7621  
電子郵件：hsuan0601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永字第1150032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 <https://docattach.moa.gov.tw> 下載，驗證碼：Fyk2ax)

主旨：為徵求116年度「淨零排放-循環農業生態系發展計畫」項  
下之統籌計畫，請有意研提者依說明三於115年3月4日前  
函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達成我國2050淨零排放與2040農業淨零目標，本部以  
「循環農業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」(112-115年)科技綱要計  
畫推動循環農業技術研發、業界投資循環產業、休閒農場  
參與全循環零廢棄、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等各項工作。

二、為延續前述科技綱要計畫執行成果，本部研擬「淨零排放-  
循環農業生態系發展計畫」(116-119年)，持續推動相關業  
務，規劃重點說明如下(附件1)：

(一)營造永續發展之社會驅動力：建立農業剩餘資源生產與  
品質管理機制，強化產品市場公信力與支持力；發展系  
統化人才培訓體制，引導農民實踐循環農業技術。

(二)發展循環與減廢技術：研發替代高度仰賴進口資材之關  
鍵技術，降低對自然資源之取用；開發農業廢棄物源頭

96  
裝

訂

線

減量資材與技術，促成農業資源全利用。

(三)整合農業資源永續應用體系：科研成果商品化，加速循環技術落地應用；複製並擴散成功之循環場域經驗，建立農業剩餘資源集運網絡；運用業界科專、產學合作等機制，輔導業者建立穩健商業營運模式。

三、為使本計畫項下各工作項目內容符合綱要計畫推動目標，避免研究方向過於分散，前述部分工作項目將採統籌計畫方式辦理(附件2)。欲研提統籌計畫並擔任統籌單位(機關)者，請於旨述期限前依附件3格式函復本部。

四、有關細部/單一計畫研提作業，本部將另案辦理徵案說明會說明相關作業規劃。

正本：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、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

